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文學館 組織法草案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修法重點

法規 名稱

組織法規由原組織規程修正為組織法，提升組織層級為三級機構。

掌理 事項

增列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應用增值及保存修復研究、臺灣歷史多元資源蒐集、管理與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等掌理事項。

效益



為國家之博物館歷史學領域，深耕人才，優化專業。



強化文化部歷史文化政策研究、規劃及發展能量。



廣納多元專業人才，提升館務營運之高度與廣度。

結語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現為本部所屬四級機構，其業務實際上具高度研究量能，非僅為文化藝術品之展示場館，業務量能均逐漸提升，透過本次組織調整，更強化業務推動效能。

